

公司效能监察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效能监察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和《海洋石油企业效能监察试行规定》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效能监察是对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海洋石油总公司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，履行职责及其效果所进行的监督、检查、奖惩活动，是为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活动服务的有效途径，是促进勤政建设和完善管理的重要手段。效能监察与廉政监察都是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共同构成廉洁高效的监督机制。

第三条 开展效能监察的指导思想是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全面发挥监察职能作用，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和促进公司的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开展效能监察要坚持政治与业务相结合、监督检查与改进管理相结合、奖惩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效能监察的主体是监察部门。监察部门在公司领导支持下依法认真开展效能监察工作。

第六条 按照管辖范围和人员管理权限，对所属单位及领导干部进行效能监察。监察对象要自觉地接受本单位和上级机关的效能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效能监察的标准

第七条 效能监察的标准是监督检查和衡量监察对象管理效能的依据。

第八条 坚持合法性标准，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是否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是否正确执行总公司及本公司的规定和制度，是否正确履行法律或组织赋予的职责。

第九条 坚持契约性标准，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是否认真执行和完成本单位的经营计划、工作任务、经济责任等目标。

第十条 坚持合理性标准，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是否从实际出发，有效地利用主、客观条件，进行科学管理，取得预期的效果。

第三章 效能监察内容

第十一条 效能监察对不同的监察对象有不同的监察内容，其共同的监察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监察对象的决策、目标、手段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及本公司的规定，有否存在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行为。

2. 监察对象是否正确履行职责，有无盲目决策、推诿扯皮、影响经营计划完成或合同履行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。

3. 监察对象是否存在官僚主义、失职渎职或滥用职权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政治影响的行为。

4. 检查管理漏洞与薄弱环节，解决影响公司管理效能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第十二条 对公司行政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。主要检查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

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规定要求；是否正确行使职权，科学决策；是否尽职尽责，勤奋高效，做好统筹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工作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. 违反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定，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的行为；
2. 因擅自或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3. 不认真履行职责、失职、渎职、官僚主义或工作推诿扯皮，效率低下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4. 滥用职权，侵犯国家、公司或职工权益的行为；

第十三条 对生产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。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的规定要求，安排生产计划；是否有效地使用人力、物力和资金，遵守优质低耗的原则进行生产，生产过程是否安全，生产环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经营活动是否合法，决策是否正确，销售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，价格是否合理；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. 不顾主客观条件（除不可预见）导致工作失误，影响生产计划和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2. 不遵守公司的有关规定或工作不负责任，造成生产事故，产品质量事故，环境污染事故，设备损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等行为；
3. 因管理不善，使生产过程中严重浪费，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
第十四条 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。主要检查经营活动是否合法，经营决策是否正确，销售价格是否合理，经营目标是否实现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. 经营决策失误，造成经济效益严重下降、企业严重亏损的行为；
2. 经营过程中，因失职、渎职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3. 违反有关规定，在采购、销售等经营活动中采取内外勾结，虚报冒领、少购多付、投机倒把及卡要钱物等手段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信誉的行为；

第十五条 对科技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。主要检查是否贯彻执行公司有关科技方面的规定；是否合理进行技术改造和引进项目；是否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条件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，尽快出科研成果，并转化为社会生产力；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. 违反国家有关科技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公司的规定，采用落后、不成熟的生产技术或将不成熟的技术推广出去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2. 在设计、研究和开展技术攻关中违反规定，泄漏、窃取、擅自转让、出卖公司或职务科研成果和重要技术情报的行为；
3. 在组织科技成果鉴定、评奖或技术职称评定、技术职务聘任中，违背原则，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行为；

第十六条 对劳动、人事、教育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，主要检查是否贯彻执行了国家劳动、人事、教育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及总公司、公司的规定；选拔任用干部是否遵循选贤任能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是否严格履行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；工资、奖金的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的规定，劳动定员和生产定额是否合理，人才培养是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．违反国家政策及公司规定，在人员招聘、调配、任免、奖惩中徇私舞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；

2．工资、奖金分配严重不合理，挫伤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，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；

第十七条 对物资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，主要检查物资采购是否按照公司规定，签定正式采购供应合同和廉洁协议；是否按期按质按量满足生产需要；是否按照降低原材料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，采购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的原料、材料；物资入库验收、保管、领用是否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帐、卡、物是否做到三相符；物资储备是否合理；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．违反采办程序或收取好处，内勾外联，采购质次价高的物资，不能用于生产造成物资积压浪费或用于生产造成严重后果，使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
2．物资采购舍近求远或供应不及时，造成采购费用上升或生产、科研停顿等事故的行为；

3．物资保管不善，制度不严或有章不循，造成物资流失或变质损坏的行为；

4．物资储备定额不合理，造成大量积压或资金占有过多，使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
5．违反规定擅自处理废旧设备、器材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从中营私舞弊的行为；

第十八条 对财务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，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国家的财政法规、财经纪律、财务制度及海洋石油总公司、本公司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；是否按照预算计划、消耗定额和费用标准，加强对成本和收支形成过程中的控制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．违反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，化公为私（个人或小团体），私设小金库，私存私放，私拿私分的行为；

2．违反国家会计法规，做假帐、报假表，造成公司财务状况虚假的行为；

3．违反资金管理制度，假借各种名义借贷资金供他人牟利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
4．违反财务制度，不认真审查付款凭证，造成支票、现金被骗的行为；

5．由于监督管理不严，造成款项被贪污、挪用或非法放贷的行为；

第十九条 对工程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是否对新上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机制合理选择施工单位；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和工期要求，对施工质量、进度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；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定额标准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；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．违反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；

2．工程项目招、投标时向投标单位泄漏标底，造成选用施工单位不当，致使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
3．由于施工监督不力，造成工程质量差，竣工验收把关不严，交付使用后出现

明显的施工质量问题，或给生产和人身安全带来严重后果的行为，以及因签定合同协议不严密造成工期拖延，费用增加，严重影响生产、科研或后勤服务任务完成的行为；

4. 由于工程预、决算不严，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虚立项目、虚报工程量和高套定额等问题，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；

第二十条 对后勤服务管理活动进行效能监察，主要检查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及本单位管理制度和规定，为机关各部门的职能活动及公司的生产、科研及时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责任：

1. 违反有关规定，以权谋私，欺上瞒下，铺张浪费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；

2. 因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工作不负责任，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、损害单位声誉的行为；

3. 由于管理混乱，不秉公办事，服务质量差，引起群众强烈不满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；

第四章 效能监察的方法和程序

第二十一条 效能监察分为：对监察对象管理行为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的综合监察，以保证监察对象正确执行政策和履行职责；针对某方面管理行为或突出问题、薄弱环节进行的监督检查的专项监察；要抓好专项监察推动综合监察，建立起健全的效能监察机制。

第二十二条 开展效能监察的方式分为：由监察部门单独进行的直接监察方式；由监察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的联合监察方式；由监察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方案由有关部门实施的监察方式。

第二十三条 效能监察的工作程序是：调查摸底，选题立项，查清问题，找出原因，分清责任，严格奖惩；提出建议，改进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监察部门运用检查权、调查权、建议权，通过《监察通知书》或《监察建议书》下达监察决定或建议。监察对象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，如有不同意见应以书面形式，在 15 日内向监察部门复告，经监察部门研究维持原决定的，监察对象应严格执行。

第五章 效能监察的组织领导

第二十五条 监察部门是效能监察的协调归口部门，对各行政、业务部门有指导监督的职能。主要负责组织选题立项，独自或与有关部门联合查清问题及有关人员的责任，提出奖惩和改进管理的建议并督促实施，综合分析效能监察的开展情况和组织交流经验。

第二十六条 行政、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，与效能监察的目标是一致的，但内容、要求和手段不同，不能互相取代。这些部门应该接受监察部门有关效能监察的政策业务指导，认真执行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，实施有关的效能监察项目，与监察部门协作配合，发挥监察工作具有的督察、纠举、惩戒作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开展效能监察对监察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监察干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学习，努力实践，不断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，不断总结经验，使效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六章 奖惩

第二十八条 开展效能监察必须严格奖惩，讲求实效。效能监察的结果要作为奖惩、使用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九条 监察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监察部门应建议领导给予奖励。

1. 执行国家方针、政策和公司规定，履行职责成绩突出，为公司创造较大经济效益，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的。

2. 开展效能监察获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。

3. 敢于与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，有显著成绩的。

监察部门和监察干部开展效能监察成绩突出的，应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奖励形式有通报表扬、授予荣誉称号、物质奖励、提级、提职等。

第三十条 在效能监察过程中，发现监察对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需要给予政纪处分的，按国务院、监察部、人事部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处分；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，移交纪检机关处理；违反政纪尚不够行政处分的，可以向主管部门建议给予批评教育、调整岗位等。

第三十一条 监察对象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其提出批评、警告；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，可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

1.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和证明材料或提供假证的；

2. 拒绝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就监察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；

3. 拒不执行监察决定，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采纳监察建议的；

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监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司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：

1. 滥用职权，造成严重不良政治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2. 利用职权包庇或陷害他人的；

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